

光緒丁酉仲夏

慎記書莊石印

英政概目錄

國君篇

君統

君祿

君職

君權

議院篇

議院之制

議院之職

議院之儀

議院之權

議院之黨

議事之法

公舉之程

大臣篇

政府

宰相

戶部

刑部

總管府

內部

外部

藩部

印度部

兵部

工部

蘭卡司德理事府

海部

民部

郵政院

阿爾蘭部

百官篇

典試官

善舉官

瘋人院

教務官

國責官

興藝官

宗卷官

公會官

林麓官

稅務官

學校官

獄訟官

相驗官

公斷人

有司官

巡捕廳

法制篇

刑罰

律例

財用

戶籍

兵制

英政概

游歷英法兵部主事劉啟彤譯編

君統

君稱王不稱帝以與民共主也其國人稱之曰鏗略似可汗之合音其妃曰魁音音與坤略相似君統世及傳子傳孫皆立長無長立幼以次及無子孫則傳弟無弟則立近支古無傳女者自威廉第三定傳女之制凡君無子孫則傳女女可以傳其子孫今之維克多里亞以姪女繼統又法之變者君未及十八歲而立太妃聽政或其近支之長者攝政或擇大臣之賢者輔政君有疾亦如之君老而疾則太子權朝

君祿

君祿歲有常制即位之初議院定之今君之祿歲金錢六萬宮中之用歲三十有八萬有五千婚嫁之用則至其時議之君有地昔則視如民產今則立為公產以別之

君職

君所治之事有二一曰議院之事二曰大臣之事大臣之事皆循成法無可否其有可否者議院主之議院之制君必日臨無故不建議司監察而已其後廢日臨之制惟啟院止院之日則臨議院有新政君俞之將告於衆則臨有戰事布告於衆則臨其有勸勤者則使列爵之尊者代之

君權

議建於下君無大權惟議院之啟閉君得而命之議院之爵紳君得而黜之所議之典章君得而俞拂之啟閉有時不可得而踰也爵紳有黨一曰公黨二曰保黨七年一易選主朝政宰相而下皆從其黨以定非其時而易則視其黨之盛衰公黨盛保黨衰保黨雖主政不得行其志則必退保黨盛亦如之君若惡

公黨易以保黨公黨不相容則不崇朝而散易如不易也典章從乎衆衆之所欲有俞無拂也每歲仲春乃啟院君或至或不至皆有詔使上公告於衆曰若者為用兵之事若者為藩服之事若者為交鄰之事若者為宮廷之事其集衆議唯善之是從君有私用將徵財君察其大臣之罪將按治民人之有新請者將許之敵國有釁將主戰戰而復和將立約皆下諸議院議之而後行百官爵祿授自君陸軍水師統於君列邦之使臣藩屬之疆臣皆命之於君而舉之自下也罪人當治君治之赦則君赦之而讞之自下也刑賞不專政不獨斷權輕事簡有若守府而已

右國君篇第一

議院之制

先是八百年英之世爵或以戰功分封或以大臣積封聚而議政謂之議院君親主之其後分而為二凡世爵之大者富者輔君治事謂之上議院其小者貧者則為下議院南宋度宗元年始令京外城邑公舉賢能入下議院議事而上議院之權自是漸替上議院之人無常額多寡之數因時增損今則五百十有六人王六人大教師二人公二十一人侯十九人伯一百十七人子二十六人教師二十四人男二百五十七人蘇格蘭世爵十六人每七年隨其院之爵首以易阿爾蘭世爵二十八人任之終其身世爵古有專職今止存其名君封爵無定數多寡唯命爵皆世襲子孫皆立長唯女不襲君若封女爵使女襲爵皆唯命惟不能入議院上議院之讞獄者皆以律師之賢者封爵充之爵止封其身不世襲政府大臣必有世爵數人故上議院中皆有政府之人宰相得舉百官之有才能者使入上議院下議院之人皆民舉舉之數視地之大小人民之衆寡以定其人昔衆而今寡商賈日稀則廢其舉人之例或減其數其人昔寡而今衆商賈日興則增其舉人之數或自無而有舉而有不公則廢其地使不得舉今所舉者凡六百五

十二人英格蘭與維而司分五十二部舉一百八十七人大邑一百九十有七舉二百九十五人有國學之邑三舉五人蘇格蘭分三十二部舉三十二人大邑二十二舉二十六人有國學之邑四舉二人阿爾蘭分三十二部舉六十四人大邑三十有三舉三十九人有國學之邑一舉二人

議院之職

上議院世爵多世襲有生以後無賢愚皆得入故其人多守舊無故不建議亦不知所議下議院所議事上諸上議院允者十之八否者十之二焉其事簡每日議事之時短下議院為政令之所出其事繁每日議事之時長西例七日一休沐一日二日四日五日自申正始至子正或丑正止其三日自午正始至酉正止六日或議或不議七日休浴則不議周而復始事繁之日日議者再晨自午至申暮自酉至子丑之交議紳必日日至院若無大事則不至者聽至者不及四十人則止議有大事召集眾紳先期示於外有不至者必罰至而不議者聽議院之人欲居於遠方必有故必告而後行若世爵則可致書以議事世爵皆醜夷惟選一人以為之首下議院之首曰司批克眾紳舉之君允之乃授是職居中不言察眾論之是非有羣起而爭者則定其先言後言之序先者言畢後者乃得言使無爭擾議不決則使分左右袒視其眾寡以定眾寡之數同則審其是非以斷院之事皆主之院之人皆得而約束之其權重其人必公必正必明於事理必嫻於典制秩滿之日皆錫以爵歲俸金錢五千其次曰副司批克歲俸金錢千有二百其次為宣讀記載之人其次則副之者其次則副者之副皆坐於司批克前前有案置文牘凡眾所議外人所報事每日皆刊示於眾

議院之儀

凡詔書至上議院則上公宣之下議院則齋詔使宣之議院啟事以牋皆躬進合啟則上議院爵首進之

分啟則爵首紳首分進之議院之人無蚤暮皆得見君上議院之人獨見下議院之人則旅見凡下議院坐次國之宰相大臣及官之黨皆居司批克之右其與官異黨者則居左其有不黨者名之曰音敵盆等則居前橫坐上議院之世爵外國之使臣入而聽議者皆坐於樓上報館之人不安報許其入而聽焉且與之坐有密事則禁之凡建議者司批克呼之進及欲有所問者欲有所辨者皆必免冠而興言已始冠而坐若違禮蔑法則有若金瓜武士者執而治之武士者君所命歲俸金錢千有二百

議院之權

議院之權有三一曰議政之權凡機務之行止法律之因革財用之損益皆自下議院議之議既成請於上議院上議院有所不可則罷之上議院請於君君有所不可則罷之君可罷之而不可改之上議院可使改之而不得自改君所交議上議院所交議者苟不便於民皆得而違之兵非議不興財非議不用刑非議不行政非議不舉農工商賈之事非議不成上議院能自定律惟不得立稅則二曰自王之權議院之人論人之過不問其論之是非皆不得控告惟言有詈辱則治之訟不作證不充助讞之人自入院之先四十日至出院之後四十日皆如之三曰治人之權凡在院之人有事未議而先洩於人者召之議事而不至者阻撓國之大事者登新報著私書以詆毀議院者誣人以罪者賄賂壞法者皆執而治之其有行止不端妄言妄作者同院之人皆得而逐之院外之人干犯院禁肆行謗訕者議院得執而治其罪凡議院之人有所犯將按治必先議而後審讞獄之人皆上議院選之讞之於維司敏斯德鶴爾獄成則上議院定其罪教師皆避之國有作亂之人亦執而訊之於上議院百官之有罪者亦如之

議院之黨

百事之興廢決於衆論之從違從者衆則其事行違者衆則其事止舍一人而就數百人合數百人而若

二人法非不善也。然而建議者無不欲其意之行，欲其意之行則必使從之者衆，欲從之者衆則必肆其標榜牢籠之術，以致之於平日。而其弊遂流而為黨。英國議院之有二黨，由來舊矣。一黨昔名維格，今名立不耳，譯言公黨是也。一黨昔名施利，今名康色日，別甫譯言保黨是也。保黨袒官主守法，公黨袒民主均權。又有調停中立者，名曰來的格耳司，或左或右。然袒公黨之時多，下議院兩黨之勢均。上議院多保黨，兩黨迭主朝政。七年一易易之日，君立其中。之有名望者，以為相相舉其所知之能者，以為諸曹之長。故黨易則舉朝大臣與之俱易，官不協於衆則不俟七年而易。一黜一陟，皆兩黨陰持之，君無權焉。

議事之法

議有三等：一曰官議，二曰私議，三曰民議。官議者，事由官起，則官之在下議院者陳之，凡傳教通商、征稅、理財之事，皆官先議之。議成然後告諸下議院，議之事之重者大者，則不待議而即告。告必以牒，授宣讀。記載之人受牒者讀其目，以告於衆。衆無所否，至日宣講，即於其日議定之。私議者，或官或紳一人創之，必條析其事具牒，以進牒必有同院者二人署名於後。牒進議院，不受則不得議受之，則擇日讀之初讀既畢，越日復請衆允之。讀則再讀，再讀則議。議之日衆起問難，逐節詳審，存損益各從其宜，或專選人以考察之。衆意有不同，則集衆以定行止。然者曰然，否者曰否。視其聲之多寡，以定聲不可辨，則令衆人皆出，分左右二門而入。然者由右，否者由左。使人察之，視每門多寡之數，以定議。既定其事行，則序於簡以俟。三讀三讀既畢，則下議院之議成，進於上議院。上議院題之，則請於君簽諾而頒行。若欲有所變易，則反諸下議院。下議院曰然，則易之。以上如不可易，則復進於上議院。且告以故，上議院執不可行，則罷之。或兩院公選數人以定之。民議必聯名合辭，以請或請興一利，或請革一弊，恒列名至數千。議上必使人問之，問之而實，然後察之。察之而實，然後議之。

公舉之程

凡下議院議紳滿七年或未滿而元或有過而黜或升於上議院皆必舉以補其缺有缺則下議院之首告諸總審事院使一人主其事至其地布告於衆舉之先一日無貴賤貧富皆得薦賢以備舉薦之以書書其姓名居處必有一人同署名又有舉人之人入列名其後然後上於有司舉人之人皆如其應舉之數以舉之其專舉一人者聽不得舉逾其數不得以一人兼二名有重名者則並除之道光壬辰年及同治丁卯年英制凡各邑舉人之人必一年之先居於其所賃之屋必歲直金錢十枚以上必有所業各部舉人之人必居其地年二十一以上必有田廬久賃之屋歲直至少之數必金錢一二枚賃六十年者必歲直金錢五枚賃二十年者必歲直金錢五十或於一年之先始居其地必有田廬歲直金錢十二枚以上歲一報名其地之官為之登冊至秋則各部巡察之官使人攷其登下之數未登者補之不當登者除之有所更者更之有國學之邑則必考而登第及賞予功名者始得舉人公舉之制屢議更張有議而未成者三一使各邑與各部之制概歸一律二男子年二十一以上不論有無家產皆得舉人三婦女舉人與男子同萬民爭舉以遂其私故其議莫之能從也舉之日凡得舉人者皆書其名與所舉者之名投匣中不得先告於人有官以監之衆皆投畢乃啟匣視舉之多者為中選有不能書者則官問其所欲舉書而投之皆畢於一日公舉之地或學校或公會之所亦有專建一區者有國學之邑不用區舉者以所舉告其地之官官為之封告有司其有賄舉或威脅者輕則罰之重則拘而禁之知而不以告或為之納賄者若在應舉之列亦除其名其地屢舉不公則廢其舉人之制凡應舉者必英籍年二十一以上其家產多寡不論惟世爵不舉刑官不舉教師不舉職官之有祿者不舉為國營造者不舉通負報貧者不舉曾犯罪入獄者不舉議院畀以有祿之職雖公舉中選亦不得入院必舍之而重舉

右議院篇第二

政府

政在議院故舉朝大臣皆由兩黨推舉入兩議院議政有密通於君者謂之政府其人十有八一日宰相兼戶部大臣二曰刑部大臣三曰總管大臣四曰掌璽大臣五曰度支大臣六曰內部大臣七曰外部大臣八曰藩部大臣九曰印度部大臣十曰兵部大臣十一曰工部大臣十二曰蘭卡司德理事大臣十三曰海部大臣十四曰商部大臣十五曰民政部大臣十六曰郵政大臣十七曰阿爾蘭參贊大臣十八曰副總管大臣

宰相

宰相一人隨黨更易皆其黨之魁衆望所歸主薦授舉朝大臣大臣有過唯宰相是問若其黨畔之或衆大臣不從其言則辭退與一人有不合則其人自退大臣辭退則宰相舉賢以代宰相辭退則並其黨易之故宰相非不協於衆雖君莫之能易也不協於衆雖君莫之能留也戶部為宰相專職有冢宰制國用之意亦有兼攝他部者如今之沙侯兼管外部是也

戶部

戶部大臣英名法斯忒勞得惡夫提突里色立法司忒者猶言第一也勞得者有爵者之尊稱惡夫者語助辭提者猶言斯也突里色立其官名也宰相任之副之者為度支大臣英名禪喜羅惡夫提受格司崔快其次則有總管三人凡賦稅郵政之所入兵餉力役官祿囚糧之所出皆宰相考其成出納之事則總管掌之度支大臣則綜其歲入之數與歲出之數以告議院以今歲之所入量來歲之所出以損益其賦稅之數

刑部

刑部大臣英名勞得禪喜羅禪喜羅者治理之謂也為眾理事官之長各部巡察官皆其所舉位在上議院掌與政府諸大臣立新律修舊章授諸議院議而行之凡法律之奉詔頒行者王用璽官名甚古今則事簡而責輕歲俸金錢一萬

總管府

總管大臣英名勞得伯理璽天德惡夫提康喜爾伯理璽天德者譯言總管也康喜爾者猶言班聯也昔為政府名發來勿康喜爾發來勿者譯言機密也今雖別立政府而猶存其名事簡而人眾任之終身具職有三一治教案及藩屬之案印度之案一治學校定其制綜其用一治商賈之事其人有三第一人歲俸金錢二千第二人歲俸金錢千有五百皆久任其一人則常易歲俸金錢千有九百其事有六一曰通商約章二曰稅則三曰車道河道船塢碼頭之事四曰貿易物產多寡之數五曰鐵道營造經理之事六曰船主以次考試之事約束商船工役之法又有副總管大臣位在下議院掌學校之事

內部

內部大臣英名色克里退立惡夫司退忒福爾火母阿弗司色克里退立惡夫司退忒者譯言國之輔也福爾者猶言管理也火母阿弗司者內部也凡巡捕之官理事之官皆內部統之掌保民生之事禁民為非之法察有司之治民者而齊之以律選獄官定獄章兼轄掌璽使四方者授以符皆用璽掌璽大臣名勞得潑來勿璽兒潑來勿者祕也璽兒者璽也掌國君之璽昔女王意來薩背斂稅用之凡稅非議院允征者得以其璽征之今廢其制又有大璽與君之私璽其事簡惟存其名而已

外部

外部英名福爾林阿弗司福爾林者譯言外國也其大臣亦稱色克里突立惡夫司退忒掌與外國交涉之事選舉使臣領事各官有事必告上下議院與使臣之居外國者外國使臣之居英者商之而行若將與外國興戰或主和或先戰後和戰而籌餉和而訂約皆必告諸議院議之議院問以外國之事必答之

藩部

藩地英名可羅尼司其大臣之稱與外部同掌各藩地之事與其地之疆臣通音問考政教疆臣皆其所舉授藩地治理之法必因地制宜授疆臣而行之議院問以藩地之事必答之藩地自立議院必請於君頒典則以束之無議院則必設官以治之藩地請定新律更舊章必授議院議之且告以故

印度部

印度部大臣職與藩部同有十五人助之皆曾官於印度者

兵部

兵部大臣英名色克里退立惡夫司退忒福爾譯者戰事也掌供軍食定兵制每歲軍食之數與來歲所需之數皆告於議院主定兵部則例惟不定訓練之法

工部

工部兼轄商部其大臣稱氣甫康密喜納譯言大欽差也歲俸金錢二千主營造製作之事商部大臣稱伯理璽天德秩較崇由工部大臣升授掌商賈之事

蘭卡司德理事府

蘭卡司德英地名為五十二部之一其大臣之事簡以體羸不勝重任者充之掌國君地產之在蘭卡司德者

海部

海部大臣稱法司忒勞得大臣有六其一為之長故稱法司忒掌水師官制餉糈之事召募犒賞之事防守製造之事監察水師官弁依律而行

民部

民部英名勞愷爾高文門忒波爾得其大臣亦稱伯理璽天德歲俸金錢二千其下置參贊二一久任一公舉歲俸皆金錢千有五百凡各邑修改律例保衛民生之事皆由其地之官請於民部大臣大臣察而諾之署其名以達於議院自同治庚午年後事日加繁多貧民之政咸稱之曰貧民部英謂貧民為婆阿其事有五一賑貧乏二養疾病三治道塗四察屋宇五立路燈各邑之官皆統於倫敦其事有三一選巡察之人各邑之官有不能任事者察而得實民雖悅之不得留二定各邑官之多寡三選授各官使治貧民之政官有五司一司醫治二司生死三司賑卹四司種痘五司營造

郵政院

郵政大臣英名跑司忒馬司達真納來爾跑司忒者郵政之謂也馬司達真納來爾則總司其事者之稱掌通國公牘私函為之傳達而歛其貲凡修改章程與其價之增減皆必請於議院議之今則事又增多一曰內地電報二曰兌匯金銀錢其券通行於國中及各國之大邑三曰兼設銀行聽人納貲生息

阿爾蘭部

阿爾蘭參贊大臣為阿爾蘭總督之副居倫敦歲俸金錢四千掌達阿爾蘭之事於議院與其地之刑司公訂律例請於議院議之

右大臣篇第二

典試官

居首者食俸金錢千有五百其次千有二百凡官府之丞貳吏胥必試而後授者皆主之

善舉官

總管二人一不食俸一歲俸千有五百委官二人歲俸千有二百其事有二一營造善堂病院義塾二主出納財用

瘋人院

官六人歲俸金錢各千有五百掌察各邑之瘋人院與其養治之法邑之宜立瘋院者必為之營造若由其地自立必官予以符

教務官

凡刑司教師皆掌教務其司財產者二人一歲俸金錢千有二百一歲俸一千掌田地屋宇之恒產民人輸納之貲以為建堂傳教之用

國責官

國有軍旅將徵餉有二策一曰加稅二曰稱責稱責或於其民或外國之民皆定其償之日與其歲息息或百之三或百之四償之以稅責之多者息恒居稅之半而又過之國責雖易君必償償之遲速視息之重輕與稅之多寡責有券得轉售如股票價亦因時低昂昔日英之國責甚微美洲之戰增金錢一萬二千萬法國之戰增金錢六萬萬今有國債金錢七萬六千萬歲息二千有六百萬故設官以經理之

興藝官

掌察技藝凡作新器利民用者必先告於官登於冊既成試之適於用則畀以牙帖定其年限使專其利

若無力自作而售其法於人者聽其器械之利於軍旅者則國家出貲以售其法

宗卷處

英國案牘藏於費德林街有歷數百年者為部千有三百為卷十萬宗以書記官司之登冊編目以備檢考

公會官

掌公會之章程與其營造之事皆登於簿以察之凡公會如養贍會入者按月輸貲至病則由會中養之死則贍其家屬之類必告於官始得立禁其詐偽毋為民害

林麓官

掌守林木之政申其禁令選守林木之人以時定其斬伐種植之事

稅務官

稅務官有二一主關津之稅稅貨物之入口者以茶酒煙為大宗一主內地之稅田地有稅房屋有稅進項有稅商賈之券約財產之書契皆有稅券約書契之稅皆征以王面帖帖由官制鬻之市中帖製以紙方不盈寸印以其王之面凡財物之契約皆濂之以徵信

學校官

掌學校書院博物院機器院畫院之事

獄訟官

獄訟官分二等一曰上審事院一曰下審事院上審事院理獄訟之大者官制紛繁或曰君主審事院或曰尋常審事處或曰戶部審事處或曰戶婚審事處或曰海部審事處或曰上議院審事處皆刑曹官主